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1 名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限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2、具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並取得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二、報名時間：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3~14 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438 號，電話：(05)3451005 轉 219。

四、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kk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手續：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繳付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迄發還）：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國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切結書。

肆、甄試：

一、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分起(下午 14：30 分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三、甄試方式：

1、資料審核（50%）：項目包含教學經歷、特殊表現……等。

2、口試（50%）：

（1）甄試時間：5 至 10 分鐘。

（2）甄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專業素養、班級經營理念、品德修養等。

伍、甄試結果公布：預定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在本校網站 (<http://www.kk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佈。

陸、聘任：

一、錄取人員聘任有效期限至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為止。但如上級機關規定或本校校務通盤考量提前中止、調整或縮減相關課程時，本校得無條件終止是類人員之聘任，或調整、縮減其授課時數。

二、錄取人員之任用，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以擔任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其待遇則依在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

鐘點費（非按月計酬）。

柒、注意事項：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時間前報到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 選 報 名 表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業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應 考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V	1. 具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並取得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服 務 情 形							
甄試證編號							
審 核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簡 要 自 述】

專 長	
經 歷 與 抱 負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107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

此致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大陸來台定居未滿 10 年者。
- 六、代理期間無服兵役義務及未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 選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 片
姓 名		
編 號		

- 一、甄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資料審核封面

應考人姓名：

甄選證編號：